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0-7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请做好长安汽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之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长安汽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请做好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